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黃俊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112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俊程(下稱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定刑前各刑期合併為有期徒刑(以下所述年、月均指有期徒刑)2年11月，原審裁定應執行2年8月，僅酌減3月，有過重之嫌，違反責任遞減、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抗告人於短時間內多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時間密接，犯罪期間非長，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並歸還被害人損失之財物，犯後態度尚佳，應著重對抗告人之矯治教化，而非科以重罰，難認有長期監禁之必要；且觀諸其他法院判決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065號受刑人合計判處19年11月，定應執行刑為5年8月等裁判，詳見抗告狀所載)，抗告人卻未受合理寬減，長期監禁亦有違刑罰經濟性原則。又抗告人於執行期間，老母親因病住院，抗告人為家中獨子，擔心沒有機會再盡孝道，爰請求予抗告人最有利之裁定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

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宣告刑加總合計共4年7月；其中附表編號2之罪，曾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66號判決定應執行1年10月，就已定及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合計共2年11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在卷可按。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見執聲字第49號卷抗告人112年1月19日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以原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認聲請為正當，裁定應執行刑2年8月，合於刑法

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前揭說明，並無不合。

五、原審雖未於裁定前詢問抗告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惟抗告人於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時已經以書面表示意見，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見執聲字第49號卷)，顯無必要再命抗告人陳述意見，程序上尚無不合。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2之竊盜罪共8罪，其非難重複性較高，原審法院判決此部分應執行1年10月，已給予相當之折扣；另附表編號1、4、5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與附表編號3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不同，宜降低重複性之評價；併審酌抗告人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長短、犯罪手段、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暨抗告人請求從輕量刑等節，原審量刑並無違背比例、平等、罪刑相當等原則，所處刑度亦已明顯遞減，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亦無裁量權濫用或明顯過重之情事。況抗告人於短時間內為附表多次犯罪，反映抗告人法治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自不宜給予過低之刑罰評價，以免有間接鼓勵犯罪之疑。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定執行刑過重、違反責任遞減、比例、罪刑相當、刑罰經濟性等原則云云，均非可採。

六、抗告意旨所舉其他個案裁判情形，與抗告人附表所示之犯罪類型並非相同，本無從比附援引。況不同定執行刑案件，其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罪質均有差異，實無從按照同一比例或折數量定應執行刑，自難以他案裁判之定刑結果，指摘原裁定不當。另抗告人所指家庭狀況、坦承犯行等因子業經附表各罪之判決於量刑時加以審酌，另自被告犯罪之次數、罪質及時間等來看縱經審酌，亦不足以動搖原審定刑結果之適法性或妥當性，抗告人執此主張原裁定不當，亦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難認可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徐珮綾